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提名李洪国先生、齐海莹先生、邵秀英女士、王璟先生、王蔚先生、胡安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权玉华女士、王德建先生、王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（各候选人的简历见“附件”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5 日

附件一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(1) 李洪国 先生： 1973年9月出生，大专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树脂厂技术员、聚合物公司业务员；2003年1月至2009年5月历任联创有限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联创有限董事长；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联创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李洪国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,115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7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3) 齐海莹 先生： 197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，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臻域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14年8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鑫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颐品茗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齐海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,374,4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1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3) 邵秀英 女士：1972 年 4 月出生，本科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淄博市塑料一厂技术员、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聚合物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；2003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联创有限总工程师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为公司 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。

邵秀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,569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4) 王璟 先生：1979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臻域合众广告有限公司董事。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新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新合广告有限公司监事。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权金城企业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高级顾问。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，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。

王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839,9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4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5) 王蔚 先生：197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2年7月-2013年12月任北京传智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，2012年7月-2013年12月北京传智天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,056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5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6) 胡安智 先生：1978年6月出生，大专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淄博华天集团会计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办公室主任；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联创有限财务负责人；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胡安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1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附件二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(1) 权玉华 女士：1956年5月出生，本科，会计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民地区中心支行拨款员，惠民地区税务局地方税科副科长、科长，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科长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筹资部经理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息调研处、委贷处、中间业务部处长助理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五级客户经理。

权玉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及《公司章

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2) 王德建 先生：1973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管理学博士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。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高级会计师。专业领域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公司理财与战略、公司并购与重组、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、项目投融资管理、全面预算管理等。先后主持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，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基金，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，山东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等。曾任山东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副科长，山东大学计划财务处科长、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王德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3) 王娟 女士：1965年2月出生，本科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其先后在淄博广播电视大学、淄博学院从事会计工作，2001年7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审计处会计。

王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